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赵联路 2 号公司办公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建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411,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得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票据池及票据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借款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出于审慎原则，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08,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东为潘建新、广德天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5-072）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监事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41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七）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168,364	100%	0	0%	0	0%
（八）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168,364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168,364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军旺、黄钧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